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進行該等購買、收購或認購的協議之邀請，且本公告並不旨在邀請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規章S(「規章S」)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信息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信息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債券股份代號：05818)

(1) 擬同步回購180,000,000美元6.25%利率2028年到期可轉換債券；

及

(2) 擬發行美元計價可轉換債券



擬同步回購180,000,000美元6.25%利率2028年到期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180,000,000美元6.25%利率2028年到期可轉換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818；ISIN: XS2645731220)。

根據現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8(F)條(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任何價格購買現有可轉換債券。本公司現擬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回購現有可轉換債券。

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就擬進行之同步回購，交易經辦人已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向可能願意向本公司出售其現有可轉換債券的現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收集意向表示。

同步回購的完成須待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終止。由於同步回購可能完成或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同步回購另行刊發公告。

擬發行美元計價可轉換債券

進行同步回購的同時，本公司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券。承銷商已獲委任以協調擬發行債券的定價。待債券條款(包括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落實後，承銷商將就擬發行債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一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預期各債券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債券未曾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規章S在美國境外發售。

倘擬發行債券完成，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為同步回購提供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時，由於尚未就擬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發行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同步回購及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同步回購及發行債券，本公司將能夠延長本公司的債務到期情況。擬發行債券亦帶來額外裨益：(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及(ii)倘債券轉換為新股份，可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 (「發行授權」)；另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統稱「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52,334,128股，約佔於授予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61,670,643股的20%。

預期本公司於債券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無須取得股東的額外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美元計價可轉換債券
「發行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債券
「本公司」	指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步回購」	指	擬同步回購的現有可轉換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同步回購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6日發行的180,000,000美元6.25%利率2028年到期可轉換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818)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銷商」	指	UBS AG香港分行
「承配人」	指	由承銷商促使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規章S」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章S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a)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具有普通投票權以選舉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管理層或受託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b)在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杰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